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Y202412-112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采购人：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二、远程解密时使用的CA锁，应与上传响应文件时的CA锁一致，否则会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三、解密时间为开始解密时间后30分钟，30分钟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网络问题、CA锁不正确、软件更新、解密失败等情况）未完成解密的相关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默认其认可本次招标活动。在开标解密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

四、本项目为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纸质版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最终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版本，正本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均应加盖骑缝章），同时提供电子文件U盘2份（PDF为最终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签字盖章版本，WORD为投标文件可编辑版本，U盘2份应分装），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五、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磋商须知	8
第一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14
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	30
第四章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5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202412-112
2.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5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 5.1 名称：中药饮片。
 - 5.2 简要技术参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和第四部及《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5.3 数量：1 批。
 - 5.4 报价方式：折扣系数。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质量标准：合国家法定标准及企业内控质量标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符合以下政策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财务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3.2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时)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时), 且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4日, 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3. 获取方式: 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网 上 注 册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按采购包下载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及电子U盘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栋101室二开标室，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解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栋101室二开标室。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4.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青冈四胡同239号

联系方式：0431-81902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恒丰时代建设项目3#楼1009号

联系方式：133316719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力铭

电话：13331671965

4. 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76050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 容
一、资金来源		
(二)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磋商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 或答疑会 不组织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 式样与份 数 (1) 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二份。 (2)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供应商通过上述平台网站导出的响应文件，并加盖骑缝章。 (3) 电子版U盘2份（U盘，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须为供应商通过上述平台网站导出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进入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2.	单独密封资料	<p>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p> <p>(1) 电子介质</p> <p>(2) 磋商报价（首次）</p>
(五)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如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响应。
	2	* 预算金额	95万元/年
	3	* 报价方式	<p>报价方式：折扣系数（折扣系数区间范围为0-1）</p> <p>中药饮片结算价格=采购清单目录中单品种单价×数量×中标折扣系数。</p> <p>单品种单价：按招标人提供中药饮片目录（见品种明细附件），单品种报价，报价规格按（元/kg）要求，报价金额应为货物送达我院的一切费用，包含（如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等）及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最高价格，如果价格上涨，供货商价格可按同等比例上调，如果价格下降，供货商价格也要按相应比例下调。</p>
		* 报价的次数	2次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十)	1	磋商保证金	<p>(1)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要求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p>

			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附件。
(十一)	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 (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 业主评委0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四)	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收费标准: 15000元; (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询问、质疑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3331671965 电子邮箱: yichengzb@sina.com (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截止时间: 磋商5日前 递交形式: 网上提交,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p>联系人：刘洋</p> <p>电话：13331671965</p> <p>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p>
<h3>六、其他说明</h3>		
<p>公告媒介</p>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法定媒体：“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p>分包</p>	<p>不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经营者。</p>	
<p>*****勘查现场</p>	<p>①评审后由采购人勘查第一中标候选人实际场地情况，实际场地应与投标人《药品经营许可证》上“仓库地址”相符（其包含阴凉库、冷藏库、样品室）。现场勘查投标人综合实力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其包含设备设施：制冷设备、除湿设备、温湿度监测设备；仓储面积；中药饮片品质、摆放是否符合标准、经营品种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p> <p>②如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场勘查情况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则宣布中标人，不再继续勘查其他中标候选人实际场地情况。如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场勘查情况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采购人和</p>	

	<p>第一中标候选人签字确认，再经评委会确定核实，进行复议。</p>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项目缺失，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人工、设备、维保设备及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附件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供应商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大经路支行
账 号	0710727011015200013445

1、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LY202412-112），以便查询。保证金汇款等存在问题的，可联系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电话：13331671965

2、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3、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提交至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完磋商保证金后需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在磋商开始前以扫描件形式发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箱号yichengzb@sina.com），磋商保证金以最终到账时间为准，保函提交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项目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LY202412-112

包组信息

包组序号	包组名称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元)
1	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00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计划以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是参照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无需确认。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

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货物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

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项目，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

意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

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①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 身份证 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时）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时），且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明细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四)	<p>①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p> <p>说明：（1）至（2）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3）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五)	成功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八)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九)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十)	响应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保证金的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并提供缴纳证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无须递交保证金，但须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十一)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十二)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十三)	最后报价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十四)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十五)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十六)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1	商务部分（20分）	中药饮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中药饮片质检、养护人员。中药饮片质检、养护人员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主管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名单列表（表格内容至少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员资质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	8
		配送车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专门用于配送中药饮片配送的车辆情况进行打分：配送车辆需满足配送中药饮片标准3辆及以上的（属于自有车辆的），得3分；配送车辆需满足配送中药饮片标准2辆的（属于自有车辆的），得2分；配送车辆需满足配送中药饮片标准1辆的（属于自有车辆的），得1分；没有车辆的不得分。【提供自有车辆产权证明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为投标人单位或是法定代表人）及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佐证材料。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车辆不满足配送中药饮片标准的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投标人在合同期间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被药监部门抽检不合格，投标人必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采购人被处罚款项，且因药品质量问题须在12个小时内无条件退换的，得分2分。【提供服务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承诺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3

			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响应	根据各供应商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5分。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 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每负偏离一项扣 0.5分，正偏离不加分	5
		中药饮片 品种齐全	根据采购人所提供中药饮片清单，各投标人可供应中药饮 片品种数量、产品库存充足性：投标人提供所经营中药饮 片品种数量 ≥ 500 种的得3分， $500 < \text{品种数量} \geq 300$ 种的得2 分， $300 < \text{品种数量} \geq 100$ 种的得1分，其他情形不得分。【须 提供医药管理软件中在库品种数量截图（医药管理软件中 在库品种数量截图至少包括产品编码、药品名称、产地、 生产厂家、在营品种在库数量统计）】	3
		中药饮片 仓储及其 管理	投标人具备保证中药饮片药品质量的仓储条件：中药饮片 仓储面积达 400m^2 及以上的得3分， $400\text{m}^2 < \text{中药饮片仓库面积} \geq 300\text{m}^2$ 的得2分； $300\text{m}^2 < \text{中药饮片仓库面积} \geq 200\text{m}^2$ 的 得1分，中药饮片仓库面积 $< 200\text{m}^2$ 的不得分。【须提供仓 储平面图复印件、实景彩图（若仓储环境为多层的，须提 供每层的实景彩图且注明每层的面积），属于投标人自有 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的提供租赁合同 复印件】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库需具有阴凉库：中药饮片 阴凉库面积 $\geq 40\text{m}^2$ 的得3分； $40\text{m}^2 < \text{中药饮片阴凉库面积} \geq20\text{m}^2$ 的得2分。中药饮片阴凉库面积 $< 20\text{m}^2$ 的得1分。【须 提供产权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实景彩图或 仓储建筑平面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库需具有冷藏库：中药饮片 冷藏库体积 $\geq 20\text{m}^3$ 的得3分； $20\text{m}^3 < \text{中药饮片冷藏库体积} \geq10\text{m}^3$ 的得2分， $< 10\text{m}^3$ 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产 权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实景彩图或仓储建 筑平面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3
			投标人应做好中药饮片仓储养护管理，提供中药饮片仓储 管理制度、近一个月阴凉库温湿度自动监测记录、仓库日 常养护记录等仓库管理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详实的本项不得分。	3
样品室	投标人有中药饮片样品室得3分，没有样品室不得分。【提 供样品室相关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 及实景彩图或建筑平面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 分。】	3		

		<p>中药饮片质量</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质量安全保障方案</p> <p>②采购产品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p> <p>③采购质量管理方案</p> <p>以上三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3分。</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p>中药饮片配送及应急响应</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响应时间</p> <p>②配送流程</p> <p>③产品打包归类</p> <p>④配送保障措施</p> <p>以上四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0.5分，满分2分。</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2
			<p>投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计划：日常药材能在12个小时内且紧急药材能在4个小时供货的得2分；日常药材能在12个小时内且紧急药材能在6个小时供货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提供供应响应承诺书，响应的时间应合乎逻辑，不符合逻辑视为虚假响应承诺】</p>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中药饮片供货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应急供货措施方案</p> <p>②应急运输方案</p> <p>③应急供应计划方案</p> <p>④缺货措施方案</p> <p>以上三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0.5分，满分2分。</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p>	2

		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样品整体情况		提供中药饮片样品1（干石斛、紫苏叶、淡竹叶）——（等级为选货，每种50g，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统一标示药品名称(药品名称按中国药典通用名称)，在外包装上标注药品名称、产地、等级，打印粘贴于透明密封包装袋外，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样品眼看、手摸、鼻闻、口尝等鉴别方法，结合各样品的产地通过比较每个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情况进行打分，产品质量色泽新鲜、无杂质等得3分，质量色泽较新鲜、少量有梗等得2分，质量色泽偏暗、有梗等得1分，质量劣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中药饮片样品2（甘草片、黄芪、浙贝母）——（等级为选货，每种50g，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统一标示药品名称(药品名称按中国药典通用名称)，在外包装上标注药品名称、产地、等级，打印粘贴于透明密封包装袋外，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样品眼看、手摸、鼻闻、口尝等鉴别方法，结合各样品的产地通过比较每个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情况进行打分，产品质量片型整齐、色泽新鲜、无杂质等得3分，质量片型略整齐、色泽较淡、有少量杂质等得2分，质量片型不规整、有杂质等得1分，质量劣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中药饮片样品3（五味子、菟丝子、车前子）——（等级为选货，每种50g，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统一标示药品名称(药品名称按中国药典通用名称)，在外包装上标注药品名称、产地、等级，打印粘贴于透明密封包装袋外，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样品眼看、手摸、鼻闻、口尝等鉴别方法，结合各样品的产地通过比较每个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情况进行打分，产品质量色泽新鲜、无杂质等得3分，质量色泽较淡、有少量杂质等得2分，质量色泽暗淡、有杂质等得1分，质量劣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中药饮片样品4（厚朴、黄柏、白鲜皮）——（等级为选货，每种50g，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统一标示药品名称(药品名称按中国药典通用名称)，在外包装上标注药品名称、产地、等级，打印粘贴于透明密封包装袋外，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样品眼看、手摸、鼻闻、口尝等鉴别方法，结合各样品的产地通过比较每个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情况进行打分，产品质量厚皮、刮皮净、无杂质等得3分，质量皮略厚、少量未刮皮等得2分，质量片型不规整、未刮片等得1分，质量劣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中药饮片样品5（百合、麦冬、党参片）——（等级为选货，每种50g，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统一标示药品	3

			<p>名称(药品名称按中国药典通用名称), 在外包装上标注药品名称、产地、等级, 打印粘贴于透明密封包装袋外,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样品眼看、手摸、鼻闻、口尝等鉴别方法, 结合各样品的产地通过比较每个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情况进行打分, 产品质量颗粒饱满、色泽新鲜、无杂质等得3分, 质量片型略小、色泽较淡、有少量杂质等得2分, 质量片型不规整、有杂质等得1分, 质量劣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差错处理及退换货</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差错处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不合格货物退换 ②质量不达标 ③数量差错(包括但不限于) 以上三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 满分3分。 注: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矛盾; 套用其他方案; 不满足采购需求; 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何一种情形。</p>	3
3	<p>报价得分 (30分)</p>		<p>1.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分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采购编号：LY202412-112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折扣系数)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评审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项目内容

(一) 项目概况:

为加强我院的中药饮片的采购使用管理,以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采购原则,让患者用上优质、安全的中药饮片,确保临床疗效,保障用药安全,同时防范药品购销中的不正之风。

(二) 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报价。举例说明:投标人所报折扣为9.5折,则投标折扣系数为0.95,折扣系数区间范围为0-1。

(2)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后,该中标折扣系数为“绿园区中医院中药饮片招标采购项目”的结算依据。中药饮片结算价格=采购清单目录中单品种单价×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3) 单品种单价:按招标人提供中药饮片目录(见品种明细附件),单品种报价,报价规格按(元/kg)要求,报价金额应为货物送达我院的一切费用,包含(如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等)及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最高价格,如果价格上涨,供货商价格可按同等比例上调,如果价格下降,供货商价格也要按相应比例下调。

(4) 投标人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不作为中标金额。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该采购包实际支付金额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服务期限届满)。

(三)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材应无伪品,无虫蛀、霉变及非药用部位。各品种色泽、特征、气味应符合该品种规定,色泽均匀,无伤水。各品种应符合各自规定的片型规格,厚薄均匀,表面光洁,无整体,异形片不得超过10%。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单位下达的计划，提供品种、规格和数量都符合计划要求的中药饮片。以采购单位送达的采购计划单为准，投标人应保证能在48小时内送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急需品种4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送货时需附带中药饮片每批次每种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

3、投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为投标人投标响应时的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志及质量检验报告。

4、投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

5、投标人要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三年内未因违规经营假劣药品而受到处罚（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

7、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廉洁购销合同与质量保证协议书。合同期半年，药品的质量与价格要按评标中投标人所中标的质量与价格供应，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药品。

8、定期征询采购单位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9、中标人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采购单位在使用中，如发现有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10、投标人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影响业主用药选择权。

11、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药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投标人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在使用中，如发现有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投标人承担。

12、中标人对采购单位提交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3日内复核并回复采购单位，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3、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14、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采购单位及投标人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

三、采购清单目录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8号）要求，如遇到中药饮片需要集中采购，需按照国家集采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品种明细

序号	名称	炮制要求	质量标准	单位	规格	统货/选货	道地药材产地
1	艾叶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黄	选货	湖北、河南
2	巴戟肉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3	白扁豆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原通	统货	
4	白花蛇舌草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原色	统货	
5	白及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6	白茅根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7	白芍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安徽
8	白术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浙江
9	白头翁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0	白鲜皮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1	百部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2	百合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	kg	较整齐	选货	甘肃、湖

			版一部、四部				南
13	柏子仁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97货	选货	山东
14	败酱草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5	半边莲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6	薄荷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江苏、安徽
17	北柴胡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河北
18	北刘寄奴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9	北沙参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内蒙古、山东
20	篇蓄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叶不少于15%	统货	
21	槟榔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海南
22	补骨脂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未风选	统货	
23	苍耳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4	苍术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5	草果	炒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个	统货	
26	侧柏叶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7	蝉蜕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水洗一遍	选货	山东
28	炒苦杏仁	炒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29	炒酸枣仁	炮炙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河北
30	炒桃仁	炒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31	车前草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32	车前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33	沉香	劈成小块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34	陈皮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广东
35	赤芍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内蒙古、黑龙江
36	赤小豆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饱满	统货	
37	茺蔚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38	川贝母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青贝	选货	四川
39	川楝子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饱满	选货	四川
40	川芎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四川
41	穿山龙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42	刺五加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43	醋鳖甲	炮炙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44	醋莪术	炮炙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45	醋龟甲	烫法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46	醋三棱	炮炙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47	醋香附	炮炙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广东
48	大黄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甘肃、青海、四川
49	大蓟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50	大青叶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51	大枣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长度20mm	统货	
52	丹参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四川
53	淡豆豉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	kg	较整齐	统货	

			版一部、四部				
54	淡竹叶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55	当归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甘肃
56	党参片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甘肃、山西
57	地肤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不过筛	统货	
58	地骨皮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59	地龙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全开	统货	
60	地榆炭	炮炙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61	灯心草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未水洗	统货	
62	丁香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63	冬瓜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64	独活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湖北
65	杜仲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条	选货	四川
66	煨牡蛎	煨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浙江、广东
67	煨石膏	煨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68	煨赭石	煨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69	防风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内蒙古
70	防己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江西
71	蜂房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72	麸炒白术	炒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浙江
73	佛手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黄绿色	选货	广东

74	茯苓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云南
75	茯神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76	浮石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77	浮小麦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78	覆盆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浙江
79	甘草片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内蒙古
80	干姜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81	干石斛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安徽、广西、云南
82	干益母草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内蒙古、河北、山西
83	高良姜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84	藁本片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85	葛根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广西
86	钩藤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广西
87	狗脊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88	枸杞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宁夏
89	骨碎补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90	瓜蒌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河北
91	瓜蒌皮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92	广藿香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叶不少于20%	选货	广东
93	桂枝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广东、广西

94	蛤蚧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饱满	统货	
95	海金沙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96	海螺蛳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97	海藻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98	寒水石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99	合欢花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100	合欢皮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01	何首乌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块	选货	
102	荷叶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103	黑顺片	炮炙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04	红参片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105	红花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不过筛	选货	新疆
106	红景天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107	厚朴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湖北
108	虎杖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09	琥珀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大块	选货	河南
110	花椒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棕红色	统货	
111	滑石粉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12	化橘红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13	黄柏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四川
114	黄精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	kg	较整齐	选货	贵州

			版一部、四部				
115	黄连片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四川
116	黄明胶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合格	选货	
117	黄芪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山西
118	黄芩片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山西、河北
119	火麻仁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未风选	统货	
120	鸡内金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21	鸡血藤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广西
122	蒺藜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23	姜半夏	煮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24	僵蚕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70%以上有丝腺体	选货	浙江
125	焦六神曲	炒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整齐	统货	
126	焦麦芽	炒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出芽率85%	统货	
127	焦山楂	炒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128	金钱草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129	金银花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偶有花朵	选货	河南、山东
130	金樱子肉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31	荆芥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32	净山楂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33	酒大黄	炒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甘肃、青海、四川
134	桔梗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安徽

135	菊花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安徽、河南、浙江
136	橘核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饱满	统货	
137	决明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未风选	统货	
138	苦参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39	昆布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40	莱菔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41	荔枝核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饱满	统货	
142	连翘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43	莲子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44	六神曲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45	龙齿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46	龙胆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辽宁
147	龙骨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河南、陕西、甘肃
148	龙眼肉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饱满	统货	
149	芦根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50	鹿角霜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151	路路通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饱满	统货	
152	络石藤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53	麻黄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54	马勃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55	麦冬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	kg	120头	选货	四川、浙

			版一部、四部				江
156	芒硝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57	毛冬青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58	蜜款冬花	炒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159	蜜麻黄	炙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60	蜜枇杷叶	炒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61	牡丹皮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安徽、重庆
162	牡蛎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浙江、广东
163	木鳖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64	木瓜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安徽
165	木蝴蝶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66	木香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四川
167	木贼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68	牛蒡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饱满	统货	
169	牛膝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四川
170	女贞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71	佩兰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72	蒲公英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甘肃
173	蒲黄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74	千年健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75	前胡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安徽

176	芡实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中粒	选货	广东
177	羌活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四川
178	秦艽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西藏
179	秦皮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80	青蒿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81	青皮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82	青箱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83	全蝎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盐	选货	河南
184	忍冬藤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85	肉苁蓉片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内蒙古
186	肉豆蔻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饱满	统货	
187	肉桂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广东
188	桑白皮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89	桑寄生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广东、广西、福建
190	桑螵蛸	蒸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91	桑叶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92	桑枝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93	砂仁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饱满	统货	
194	山药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河南
195	山萸肉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河南、浙江
196	蛇床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	kg	较洁净	统货	

			版一部、四部				
197	射干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198	伸筋草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199	升麻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00	生地黄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河南
201	生石膏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02	石菖蒲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四川、浙江
203	石决明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04	石韦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05	首乌藤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广东、贵州、河南
206	熟地黄	炮炙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河南
207	水牛角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208	水蛭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中条	选货	
209	丝瓜络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浙江
210	苏木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11	太子参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中统	选货	贵州、福建
212	檀香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均匀	选货	
213	天冬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14	天花粉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河南
215	天麻片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云南
216	天竺黄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17	甜叶菊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218	葶苈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未风选	统货	
219	通草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贵州、四川
220	透骨草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21	土茯苓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22	菟丝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未水洗	统货	
223	瓦楞子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24	王不留行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25	威灵仙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26	乌梅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27	乌梢蛇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228	乌药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浙江
229	吴茱萸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暗绿色	统货	
230	蜈蚣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中条	选货	
231	五灵脂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32	五味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吉林、辽宁、黑龙江
233	豨莶草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34	细辛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35	夏枯草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36	仙鹤草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37	香薷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38	香橼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广东
239	小茴香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40	小蓟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41	薤白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42	徐长卿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山东
243	续断片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四川
244	玄参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贵州、浙江
245	旋覆花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246	血余炭	炮炙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47	延胡索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浙江
248	阳起石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49	益智仁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50	薏苡仁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贵州、山东
251	炒薏苡仁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贵州、山东
252	银柴胡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53	银杏叶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54	淫羊藿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甘肃
255	玉竹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湖南、辽宁、黑龙江
256	郁金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四川

257	泽兰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58	泽泻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四川
259	浙贝母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浙江
260	珍珠母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61	知母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毛	选货	河北
262	栀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炕货	选货	江西
263	枳壳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湖南、江西
264	枳实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湖南、江西
265	制远志	炮炙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山西
266	炙甘草	炮炙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内蒙古
267	钟乳石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68	猪苓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69	竹茹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70	紫参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71	紫草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新疆
272	紫花地丁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73	紫石英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74	紫苏叶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75	紫苏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未风选	统货	
276	紫菀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选货	河北
277	白豆蔻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	kg	较饱满	统货	

			版一部、四部				
278	白芥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不过筛	统货	
279	葶藶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80	常山苗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81	炒理枣仁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82	地枫皮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83	冬葵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84	挂金灯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个	统货	
285	海桐皮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86	旱莲草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87	卷柏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88	鹿茸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选货	吉林
289	罗布麻叶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90	醋没药	炮炙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91	玫瑰茄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92	木通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93	忍冬藤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94	鸦胆子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95	饴糖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96	绵茵陈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297	皂荚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个	统货	

298	灶心土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299	泽漆	切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整齐	统货	
300	朱砂粉	净制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kg	较洁净	统货	

(四) 其他

1、**服务期限：**招标有效期1年

2、**供货时间：**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单位下达的计划，提供品种、规格和数量都符合计划要求的中药饮片。以采购单位送达的采购计划单为准，投标人应保证能在48小时内送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急需品种4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送货时需附带中药饮片每批次每种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

3、**供货地点：**长春市绿园区青冈四胡同239号

4、**质量期：**按药品有效期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及企业内控质量标准。

6、**售货服务：**①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退换货措施、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等，保障项目供货及服务质量。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各类紧急突发情况及处理方案、备品情况、临时急需用药反应情况等。

7、**验收标准：**①投标人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材应无伪品，无虫蛀、霉变及非药用部位。各品种色泽、特征、气味应符合该品种规定，色泽均匀，无伤水。各品种应符合各自规定的片型规格，厚薄均匀，表面光洁，无整体，异形片不得超过10%。②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单位下达的计划，提供品种、规格和数量都符合计划要求的中药饮片。以采购单位送达的采购计划单为准，投标人应保证能在48小时内送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急需品种4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送货时需附带中药饮片每批次每种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③投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为投标人投标响应时的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志及质量检验报告。④投标

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⑤投标人要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三年内未因违规经营假劣药品而受到处罚(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⑥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⑦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廉洁购销合同与质量协议书。合同期1年，药品的质量与价格要按评标中投标人所中标的质量与价格供应，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药品。⑧定期征询采购单位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⑨中标人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采购单位在使用中，如发现有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8、付款方式：按月付款，当月购进的药品达到付款条件后，次月支付。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格式

(具体合同格式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

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漏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本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3、合同履行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服务期限： 招标有效期1年
2	供货时间：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单位下达的计划，提供品种、规格和数量都符合计划要求的中药饮片。以采购单位送达的采购计划单为准，投标人应保证能在48小时内送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急需品种4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送货时需附带中药饮片每批次每种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
3	供货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青冈四胡同239号
4	质量期： 按药品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及企业内控质量标准。
6	售货服务： ①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退换货措施、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等，保障项目供货及服务质量。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各类紧急突发情况及处理方案、备品情况、临时急需用药反应情况等。
7	验收标准： ①投标人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材应无伪品，无虫蛀、霉变及非药用部位。各品种色泽、特征、气味应符合该品种规定，色泽均匀，无伤水。各品种应符合各自规定的片型规格，厚薄均匀，表面光洁，无整体，异形片不得超过10%。②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单位下达的计划，提供品种、规格和数量都符合计划要求的中药饮片。以采购单位送达的采购计划单为准，投标人应保证能在48小时内送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急需品种4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送货时需附带中药饮片每批次每种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③投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为投标人投标响应时的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志及质量检验报告。④投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⑤投标人要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三年内未因违规经营假劣药品而受到处罚(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⑥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

	疑问时有据可查。⑦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廉洁购销合同与质量协议书。合同期1年，药品的质量与价格要按评标中投标人所中标的质量与价格供应，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药品。⑧定期征询采购单位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⑨中标人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采购单位在使用中，如发现有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8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当月购进的药品达到付款条件后，次月支付。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LY202412-112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LY202412-112。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报价明细表（首次）	第（ ）页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时）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时），且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页

	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四)	①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 说明:(1)至(2)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3)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说明:①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六)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七)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保证金的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并提供缴纳证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无须递交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金，但须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八)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九)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十)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十一)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十二)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中药饮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商务部分	第（ ）页-（ ）页
2	企业业绩	商务部分	第（ ）页-（ ）页
3	配送车辆	商务部分	第（ ）页-（ ）页
4	服务承诺	商务部分	第（ ）页-（ ）页
5	售后服务	商务部分	第（ ）页-（ ）页
6	技术响应	技术部分	第（ ）页-（ ）页
7	中药饮片品种齐全	技术部分	第（ ）页-（ ）页

8	中药饮片仓储及其管理	技术部分	第（ ）页-（ ）页
9	样品室	技术部分	第（ ）页-（ ）页
10	中药饮片配送及应急响应	技术部分	第（ ）页-（ ）页
11	样品整体情况	技术部分	第（ ）页-（ ）页
12	差错处理及退换货	技术部分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 ）页-（ ）页
2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第（ ）页-（ ）页
3	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		第（ ）页-（ ）页
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览表		第（ ）页-（ ）页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页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页
7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2	磋商报价（首次）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折扣系数)	服务期限
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1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报价。
-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项目编号：LY202412-112）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磋商函

致：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LY202412-112），(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

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项目内容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信誉

①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

注：（1）至（2）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类似业绩经验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及电 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招标有效期1年		
2	供货时间：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单位下达的计划，提供品种、规格和数量都符合计划要求的中药饮片。以采购单位送达的采购计划单为准，投标人应保证能在48小时内送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急需品种4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送货时需附带中药饮片每批次每种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		
3	供货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青冈四胡同239号		
4	质量期： 按药品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及企业内控质量标准。		
6	售货服务： ①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退换货措施、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等，保障项目供货及服务质量。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各类		

	<p>紧急突发情况及处理方案、备品情况、临时急需用药反应情况等。</p>		
7	<p>验收标准：①投标人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材应无伪品，无虫蛀、霉变及非药用部位。各品种色泽、特征、气味应符合该品种规定，色泽均匀，无伤水。各品种应符合各自规定的片型规格，厚薄均匀，表面光洁，无整体，异形片不得超过10%。②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单位下达的计划，提供品种、规格和数量都符合计划要求的中药饮片。以采购单位送达的采购计划单为准，投标人应保证能在48小时内送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急需品种4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送货时需附带中药饮片每批次每种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③投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为投标人投标响应时的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志及质量检验报告。④投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p>		

	<p>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p> <p>⑤投标人要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三年内未因违规经营假劣药品而受到处罚(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⑥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p> <p>⑦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廉洁购销合同与质量协议书。合同期1年，药品的质量与价格要按评标中投标人所中标的质量与价格供应，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药品。</p> <p>⑧定期征询采购单位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p> <p>⑨中标人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采购单位在使用中，如发现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中标人承担。</p>		
8	<p>付款方式：按月付款，当月购进的药品达到付款条件后，次月支付。</p>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项目编号：LY202412-112）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文件中如有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符的视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